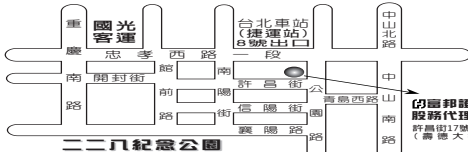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奇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處)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8號出口)皆可到達]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年會會議記錄

查、時 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整
 查、地 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參、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2,673,353股
 肆、出席股東所持股數及比率：34,250,399股，其比率為65.02%

伍、主 席：林董事長 燕堯
 陸、記 錄：林建興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柒、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民國98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民國9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戶號328 股東發言：該股東就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相關問題提出個人看法。
 答覆：經主席及財務部主管詳加說明後，該股東已充分了解。

二、監察人審查98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9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各項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戶號328 股東發言：該股東就監察人審查98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相關問題提出個人看法。
 答覆：經主席及監察人詳加說明後，該股東已充分了解。

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98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啟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2.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股東戶號328 股東發言：該股東就98年度決算表冊相關問題提出個人看法。
 答覆：經主席及財務部主管詳加說明後，該股東已充分了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承認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為：
 先分配98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可依序分配97年度及以前年度所累積下來之可分配盈餘，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98年度可分配盈餘。
 2.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股東戶號328 股東發言：股東就9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出個人看法。
 答覆：經主席詳加說明後，該股東已充分了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承認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為：
 先分配98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可依序分配97年度及以前年度所累積下來之可分配盈餘，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98年度可分配盈餘。
 2.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股東戶號328 股東發言：股東就9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出個人看法。
 答覆：經主席詳加說明後，該股東已充分了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盈餘增補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擬以截至民國98年度末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25,266,470元，轉增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全額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相同，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2.股東股利轉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無償配發新股，每股新股配發47.97股，配股不足1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成滿1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1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股東戶號328 股東發言：該股東就98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問題提出個人看法。
 答覆：主席及會計師詳加說明後，該股東已充分了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通過股票上市上櫃案及通過預計上市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擬於99年下半年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上櫃。
 2.依承銷規定上市上櫃前應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新股數量為擬上市上櫃前股份總額10%以上，擬請原股東會決議通過。
 3.另有開股票上市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股東戶號328 股東發言：該股東就股票上市上櫃案及通過預計上市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問題提出個人看法。
 答覆：主席及會計師逐一就上述問題詳加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改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股東戶號328 股東發言：股東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出個人看法。
 答覆：經主席詳加說明後，該股東已充分了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訂定董監酬勞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得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2.擬根據董監報酬及酬勞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董監酬勞
 對象\金額及分配方式 固定年俸費
 全體董監 每次參仟元整
 (含獨立董監)
 董事及監察人各為一個基點，董監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監總基點，再乘以該股東會通過之該年度董監酬勞總金額。
 股東戶號328 股東發言：股東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出個人看法。
 答覆：經主席逐一就上述問題詳加說明，該股東已充分了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1.茲因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00年8月20日屆滿，且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及股票申請上市上櫃及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自民國97年8月21日起至100年8月20日止，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選任日民國99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28日止，其中獨立董事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提名人方式選舉。
 2.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於99年4月14日起至99年4月23日止，公告受理股東或董事會提名人選，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五、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1.茲因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00年8月20日屆滿，且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及股票申請上市上櫃及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自民國97年8月21日起至100年8月20日止，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選任日民國99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28日止，其中獨立董事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提名人方式選舉。
 2.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於99年4月14日起至99年4月23日止，公告受理股東或董事會提名人選，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施文彬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論與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0股
蘇祥銘	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副教授 淡江大學兼任副教授 RSM 百輝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股

4.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
 5.謹提請 選舉。

當選別	姓 名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
董事	林燕堯	1	35,578,710
董事	林賢賢	7	34,258,757
董事	黃芳賢	219	33,208,325
獨立董事	蘇祥銘	315	32,157,893
獨立董事	施文彬	B12111****	30,837,940
監察人	劉美月	12	35,407,850
監察人	林明麗	164	33,208,325
監察人	胡慧茹	F22481****	31,008,800

六、解聘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茲為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99年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全體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擴展。

(一)董事之名錄：1.林賢賢
 (二)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三)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
 1.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長安鎮錦河路江西工業區
 2.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鄉沙村工業開發區
 3.昆山前地電子有限公司：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城北西路

(四)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连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五)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其投資損益皆依規定認列
 (六)經理人或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055,803仟元，與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2,091,738仟元並差不大，而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60,084仟元，較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04,775仟元增加453%。
 (一)營業計畫達成效果

業務內容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55,803	2,091,738
營業成本	1,872,722	1,878,425
營業毛利	183,081	213,313
營業費用	138,057	119,117
營業淨收入及利益	45,024	94,1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5,986	76,2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823	21,897
稅前淨利潤	209,187	148,520
所得稅費用	49,103	43,745
本期淨利潤	160,084	104,77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207,263仟元，預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00,000仟元，達成率96%。九十八年度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60,084仟元，預算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06,759仟元，達成率150%，主要原因係本公司致力建立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之不良率及損耗率，故生產成本較預期低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055,803	2,091,738	(35,935)	(2)
營業成本	1,872,722	1,878,425	(5,703)	-
營業毛利	183,081	213,313	(30,232)	(14)
營業費用	138,057	119,117	18,940	16
營業淨收入及利益	45,024	94,196	(49,172)	(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5,986	76,221	99,765	1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823	21,897	(10,074)	(46)
稅前淨利潤	209,187	148,520	60,667	41
所得稅費用	49,103	43,745	5,358	12
本期淨利潤	160,084	104,775	55,309	53

增加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市場競爭，價格下降而使毛利率降低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薪資及勞務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獲利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因列報因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在筆記型電腦及電子器材設備技術轉輸的基礎上，繼續研發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另除了已開發轉輸之新產品外，將持續擴展公司產品種類，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予以適度投入，並據營運狀況逐年調整。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在筆記型電腦等週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生產而努力，致力於強化生產能力，縮短產品交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強產品品質，提升技術能力，整合全球各工廠生產能力，使能相互支援，產生綜效。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连接器產品之出貨將持續成長，惟客戶端降價壓力已呈顯著，且中國區生產基地因當地之勞工及房地產物價成本增加等因素，預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毛利率將持續成長，但獲利空間將遭受壓縮。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九十九年度，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確保業績成長，本公司擬訂之經營策略及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塑造生產、創新、效率、服務、分享、和樂的企業文化。
 2.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工廠生產效率，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力，以強化ODM/OEM 換單能力。
 3.加強通路佈建，提供客戶及時服務，迅速掌握商機，加速業績成長。
 4.加強開拓能力，以期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
 5.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長期緊密的那件關係，以期創造雙贏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A)與通路策略聯盟，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B)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2)生產策略：
 (A)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B)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C)改善製程，降低生產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D)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管理，降低材料之不良率。
 (3)研發策略：
 (A)積極研發部門及擴其設計團隊，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升研發能力。
 (B)如細微、低價、SMT 型连接器為主要開發方向。
 (C)開發多合一连接器及模組化之產品。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
 (B)員工、相關辦法投權董事會決定。
 (C)推動股票上市櫃，增加募資管道，取得較低成本之營運資金。

2.長期發展策略
 (1)策略行銷：
 (A)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建立整體行銷網路。
 (B)爭取國際大廠 ODM 或 OEM 訂單。
 (C)持續擴大自動化設備及技術投資，提升品質與效率。
 (D)積極提高高技術研發投資，提升品質與效率。
 (E)開發行動電話及無線通訊连接器。
 (F)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於海外設立工廠據點，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B)配合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並於資金市場及貨幣市場籌募長期資金。
 (C)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筆記型電腦及3C產品之市場競爭對本公司之銷售毛利有大幅影響。由於資訊產品之生命週期短，產品售價下滑速度，電子3C廠商為維持其獲利水準而採取 cost-down 策略，進而壓迫上游相關零組件之採購價格，對本公司之產品獲利將有所影響。
 2.本公司目前之主要銷貨以筆記型電腦用连接器等零組件為大宗，未來若資訊產品出現重大變革，發展出筆記型電腦之潛在替代產品，則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將大幅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情況。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然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大陸地區，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可能產生衝擊。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過去數年伴隨著筆記型電腦及3C電子產業發展而呈現高幅度之成長，惟近年及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果美元轉強消費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本公司營運獲利。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臨蒞指導，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此全體股東
 平安健康 順心如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燕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啟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美月 劉美月
 周曉鈴 周曉鈴
 林明麗 林明麗

【附件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 紙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依法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份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由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份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由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依法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人，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由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依法令修正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法令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依法定稅額扣除。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提撥。 四、盈餘分配金依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其餘盈餘公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滾式之考量，股利分派採依依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本公司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盈餘分配政策及對每股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依依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本公司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盈餘分配政策及對每股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依法定稅額扣除。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提撥。 四、盈餘分配金依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其餘盈餘公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滾式之考量，股利分派採依依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本公司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盈餘分配政策及對每股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依依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本公司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盈餘分配政策及對每股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法令修正
第三十五條之一	員工分配盈餘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依法令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零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零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零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零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零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零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零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零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零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一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一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一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一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一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一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一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一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一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一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五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六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六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六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六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六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六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六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六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六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六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七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七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七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七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七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七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七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七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七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七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八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八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八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八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八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八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八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八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八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八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九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九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九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九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九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九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九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九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九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一百九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零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零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零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零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零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零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零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零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零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一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一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一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一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一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一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一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一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一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一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五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六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六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六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六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六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六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六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六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六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六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七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七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七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七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七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七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七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七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七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七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八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八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八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八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八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八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八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八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八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八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九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九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九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九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九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九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九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九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九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二百九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零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零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零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零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零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零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零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零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零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一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一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一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一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一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一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一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一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一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一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五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六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六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六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六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六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六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六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六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六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六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七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七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七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七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七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七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七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七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七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七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八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八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八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八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八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八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八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八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八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八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九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九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九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九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九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九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九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九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九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三百九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零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零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零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零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零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零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零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零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零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一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一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一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一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一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一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一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一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一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一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五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六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六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六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六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六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六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六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六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六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六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七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七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七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七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七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七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七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七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七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七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八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八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八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八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八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八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八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八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八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八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九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九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九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九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九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九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九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九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九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四百九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零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零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零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零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零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零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零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零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零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一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一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一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一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一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一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一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一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一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一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五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六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六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六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六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六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六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六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六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六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六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七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七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七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七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七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七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七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七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七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七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八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八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八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八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八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八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八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八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八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八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九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九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九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九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九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九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九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九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九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五百九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零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零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零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零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零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零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零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零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零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一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一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一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一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一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一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一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一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一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一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五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六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六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六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六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六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六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六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六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六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六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七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七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七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七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七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七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七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七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七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七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八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八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八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八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八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八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八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八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八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八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九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九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九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九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九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九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九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九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九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六百九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零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零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零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零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零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零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零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零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零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一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一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一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一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一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一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一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一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一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一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五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六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六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六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六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六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六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六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六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六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六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七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七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七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七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七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七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七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七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七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七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八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九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九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九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九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九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九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九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九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九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七百九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零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零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零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零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零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零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零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零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零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一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一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一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一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一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一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一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一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一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一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五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六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六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六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六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六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六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六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六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六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六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七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七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七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七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七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七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七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七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七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七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八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八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八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八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八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八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百八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第八		

